

#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孙俊英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孙俊英，196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大普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董事，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、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会。本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9	0	0	3

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董事会文件,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本人在董事会上对业绩目标达成情况等提出疑问,公司均给出了详细回复。

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### 1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5	5	0	0
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	1	1	0	0

#### (1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度,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,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、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核,积极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,听取公司审计部工作汇报,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。

#### (2)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
2025年度,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,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沟通、交流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三年战略规划及治理架构的议案》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度,公司没有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。

#### (三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,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#### 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、日常监督、审计问题整改闭环跟踪、反舞弊事项以及审计体系的持续建设与完善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审计部更高效地开展工作；与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沟通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亲自出席公司每次股东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；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解答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个工作日。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时机，对公司光明区总部进行现场考察，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；年度审计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存货、固定资产盘点，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业务和相关产品的了解；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，本人结合自身财务专业知识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，对本人提出的疑问，公司能够及时解答，并提供详细的文件供本人查阅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证。

### 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1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

价报告》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，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前述议案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认为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2025 年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## 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。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、履职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## 3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对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## 4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已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、202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；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
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认真审核各项议案，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孙俊英

2026年3月31日